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5）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及市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保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定市财政局局长 任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保定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 2024 年保定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牢记初心使命，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落实“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要求，做实“1+9”工作任务，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全市各级财政运行平稳，为奋力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更高质量、更有韧性、更有活力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0.6%，下降 12.8%，上级补助收入 244.7 亿元（返还性收入 1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8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6.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增长 16.6%，补助下级支出 155.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亿元、调出资金 14.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1.1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35 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3 亿元，主要是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减少。支出增加 30.6 亿元，增加比较多的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1.7 亿元，主要是增发国债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6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5 亿元、解决依棉集团问题所需职工安置支出 1.3 亿元；另外，还有部分科目支出减少，其中，节能环保 13.7 亿元，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上级补助资金减少；卫生健康 7.8 亿元，主要是儿童医院、广安门医院项目建设集中在 2022—2023 年，2024 年相关支出减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2%，下降 17.4%；上级补助收入 5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3 亿元、调入资金 1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1.5 亿元，总收入 323.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5%，下降 33.8%；补助下级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1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8.1 亿元，总支出 277.6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45.6 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8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支出减少 58.2 亿元，主要是当年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小于上年同期，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入短收对应压减相关支出。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增长 29.2%；上级补助收入 11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86 万元，

总收入 472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下降 91.1%；补助下级支出 1170 万元、调出资金 795 万元，总支出 207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650 万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604 万元，支出减少 1131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支出减少。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较上年增长 5.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4.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6.5 亿元，总收入 339.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较上年增长 7.2%；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3.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1.3 亿元。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52.3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29.2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572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2.3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

支付收入 6.2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2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0.1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92.6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5.7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51.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92.6 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87.6 亿元，农林水 2.1 亿元，交通运输 0.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36 万元，城乡社区 424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0.2 亿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2. 市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55.1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2.2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1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 0.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0.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3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0.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7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1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3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0.1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89.7 亿元，结算补助 19.3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2.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50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 33.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5.5 亿元、农林水 0.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1 万元，其他支出 0.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0.1 亿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 年我市新增债务收入 241.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7.8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6.9 亿元，县级使用 30.9 亿元；专项债券 203.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64.2 亿元、县级使用 139.2 亿元。此外，2024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9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9 亿元，市本级使用 1.9 亿元，县级使用 22 亿元；专项债券 73.7 亿元，市本级使用 19.1 亿元，县级使用 54.6 亿元。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维护、学校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职教园区、大水系、防洪排涝等建设。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助力高质量发展。

全市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其中，园区及市政建设 79.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33%；社会事业 52.6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21.8%；交通运输 39.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6.4%；

保障性住房 27.6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1.4%；农林水利 19.7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8.2%；偿还存量债务 7.8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3.2%；其他公益性项目 14.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6%。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 22.9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20.6 亿元、预算资金安排偿还 2.3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21.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10.2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 8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6.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02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53.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001.2 亿元（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较上年增加 25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0.1 亿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31.8 亿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19.8 亿元，补助县级 2.4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 亿

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3.3 亿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2.5 亿元，年底统筹补充财力 0.2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886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91 万元，结转继续使用 795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年底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7.2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动用 21.9 亿元，执行中动用 30.9 亿元。**五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教育支出 15.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亿元、农林水支出 7.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7 亿元。**六是关于“三公”经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0.5 亿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0.1 亿元。

##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9%，上级补助收入 652.3 亿元（返还性收入 2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5 亿元、调入资金 7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1.7 亿元，总收入 149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8%，

增长 36.2%；上解上级支出 6.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 亿元、调出资金 3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2 亿元，总支出 1301.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7.3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7%，下降 26.4%；上级补助收入 9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4.2 亿元、调入资金 4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7.2 亿元，总收入 691.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8%，下降 36.1%；调出资金 7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0.7 亿元，总支出 544.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下降 25.6%；上级补助收入 19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5 万元，总收入 7887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下降 57%；调出资金 918 万元，总支出 200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88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较上年增长 7.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1.9 亿元、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 4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4.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2.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67.1 亿元，总收入 531.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上年增长 8.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6.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3.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90.8 亿元。

###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5.4%；上级补助收入 2.6 亿元（返还性收入 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调入资金 4.1 亿元，总收入 28.1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3.5%；上解上级支出 14.8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总支出 27.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4%，增长 33.8%；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6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总收入 25.3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3%，下降 5.3%；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4.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5 亿元，总支出 23.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区 2024 年相关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14.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8 亿元，总收入 1.3 亿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17.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9 亿元。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2.6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5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0.7 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7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0.4 亿元。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4 年高新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6 亿

元，均为专项债券。截至 2024 年底，高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2.8 亿元（债务限额 4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42.6 亿元。

高新区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国际医疗园、数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了高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为企业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促进了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 亿元，2025 年继续使用。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 年高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0.3 亿元，当年动支，补充本级财力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疫情防控支出。三是关于“三公”经费。2024 年高新区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万元，比预算少 108 万元。

### 四、白沟新城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8%，下降 9.5%；上级补助收入 4.3 亿元（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6亿元，总收入16.3亿元。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亿元，完成预算的83.1%，下降8.1%；上解上级支出0.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总支出14.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2.1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1.2亿元，完成预算的28.3%，下降62.8%；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3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亿元，总收入8.2亿元。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支出4.1亿元，完成预算的53.6%，下降57.5%；调出资金0.5亿元，总支出4.6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6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白沟新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白沟新城2024年相关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增长28.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0.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6亿元，收入总计2.2亿元。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7.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8 亿元。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4.3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收入 1.3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1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0.5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25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

2024 年上级对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总计 5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5 亿元、彩票公益金补助收入 171 万元。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白沟新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 1.4 亿元、一般债务 0.6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用于白沟新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债务 0.6 亿元，分别用于白沟滨河健身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0.3 亿元、白沟健身广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0.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白沟新城政府债务余额 11.3 亿元（债务限额 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5亿元。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结转至2024年使用0.8亿元，当年本级支出0.6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1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结转至2024年使用0.3亿元，当年本级支出0.2亿元，年底统筹补充财力0.1亿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年本级安排预备费0.2亿元，年底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动用2.6亿元，执行中动用2.6亿元。四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教育支出2.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亿元、农林水支出0.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6亿元。五是关于“三公”经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72万元，比预算安排减少246万元。

#### **五、2024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批复的预算，以担当为责、以落实为要，坚定不移谋发展、惠民生、保稳定、促改革，全力克服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下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一）加强资源统筹，稳住财政工作基本盘

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多方开源稳收入，进一步夯实财力保障基础，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民生支出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培植壮大财源，依法依规征收财税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培育新增税源、壮大存量税源，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加强财税联动，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关注优势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做好企业涉税服务，确保应征尽争；加大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力度，合理把握非税收入入库节奏，增加可用财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2 亿元，增长 3.9%，增幅排全省第三位。其中，税收 170.7 亿元，非税 150.5 亿元，税收占比 53.2%，收入规模、增幅和质量实现“三提升”。二是抓住有利时机，多点发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745.1 亿元。其中，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217.8 亿元，资金体量排全省第一位，占全省三分之一；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88.3 亿元，排全省第一位；争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河北省推进电子缴库改革首批改革试点、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5 项国家和省级示范试点。三是盘活各类存量，多维统筹优化资金供给。深入挖掘可用资金，增加财力供给，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资源统筹，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加大“三本预算”、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

款统筹力度，盘活用好沉淀和闲置资金资源资产，全市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23.7 亿元。

## **(二) 保障重点项目，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集成财政资金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政府债券、增发国债等各类资金，全力支持建设“7+20+N”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一是持续加力科技投入。统筹资金 0.9 亿元，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攻关能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达到 138.7 亿元，投入强度 3.5%，连续 11 年居全省前列。二是点靓城市新颜值。投入资金 56 亿元，加强主城区环线路网建设，提高主城区排水能力，加快建设公园城市；筹措资金 17.6 亿元，保障连片开发工作顺利推进；落实资金 0.9 亿元，支持公交公司运营，推行绿色出行方式；投入资金 0.8 亿元，支持中国古动物馆、关汉卿大剧院运营及古城保护项目建设与业态运营，保障“中国·保定乡村音乐大会”、马拉松等系列活动，提升城市软实力。三是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入资金 7.5 亿元，落实惠企补贴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统筹资金 0.9 亿元，支持柔性钙钛矿电池中试线项目建设，助推氢能产业发展；筹措资金 1355 万元，支持受灾市场主体灾后复工复产复市。

## **(三) 兜牢民生底线，让发展成果惠及群众**

2024 年，全年全市民生支出 1041 亿元，增长 40.7%，占比

87.2%，排名全省第一位。**一是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15.8亿元，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师资建设，推动幼儿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安排专项债券项目5.4亿元，支持职教园区建设。**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争取上级就业补助资金4.3亿元，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用好人才准备金0.4亿元，加大引才力度，构筑现代化人才高地。**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财政补助资金26.2亿元，确保全市12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落实财政补助资金34.5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月人均提高30元，达到168元，惠及165万城乡居民；统筹资金44.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70元，惠及667万人；筹集14.3亿元，加大救助兜底力度，保障特殊群体待遇。**四是建设高水平医疗。**统筹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债券资金等11.2亿元，有效推进了国际医疗基地建设。筹集资金6.5亿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89元提高至94元；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9亿元、市级补助0.4亿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专项补助等方面支出，统筹支持县域医疗卫生集团改革。

#### **（四）用好国债资金，落实逆周期调节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抢抓战略机遇期，用好用足国家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补短板、扩投资、增动能。**一是做**

**好国债资金项目拼盘。**实行全链条管理，建立管理台账，逐个项目研究，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共安排市县配套资金 82.1 亿元，其中，2024 年配套 32.2 亿元。**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密切沟通，动态掌握国债项目施工进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积极开展点对点督导服务，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国债资金应支尽支，全年中央国债资金累计支出 295 亿元。**三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充分利用增发国债监控系统，与纪检、审计等部门做好数据共享，严格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杜绝擅自改变用途、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保障国债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 **(五) 推进管理改革，提升科学治理“内生力”**

坚持稳字当头，推进财政改革和科学管理，聚焦财政管理关键环节，通过改革释放活力，通过科学管理提升效能，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的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推动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控一般性支出，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安排，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推动部门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三是强化防**

范运行风险。严格落实“1+8”化债方案，利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系统，实现常态化监测统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坚持暂付款遏增量和化存量“两手抓、两手硬”，对存在新增暂付款苗头和逾期清算风险的地区及时预警，超前防范区级运行风险，全力以赴守住底线。

## 六、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4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严格预算执行，强化增收节支，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了，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运行持续面临减收增支“两头”挤压、运行风险积聚的严重困难，市、县两级都面临更大的财政运行压力；部分地区和单位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还不够深入，“过紧日子”思想、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牢固；有些单位申报项目前期测算还不够科学精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些县（市、区）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着力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财

政形势变化，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和社会发展大局稳定。1—9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2.6亿元，增长2.1%。其中，税收137.7亿元，增长2.9%；非税124.9亿元，增长1.3%，税收占比52.4%，比上半年提高4.9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23.8亿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增发国债项目2024年完工，去年同期支出较为集中，今年相关支出较少；其中，民生支出616.3亿元、占比85.1%，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要求，依法强化财政预决算管理，扎实推进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谋划好全市财政运行的下半篇文章，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增收节支措施，保障全年财政平稳运行。**依托财源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财源建设专班作用，加强成员单位协同征管，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分梯度培育重点企业，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积极盘活存量，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施增加可用财力；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全力降低行政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过度超前和浪费，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和落实市委、市政府

决策。

**二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逆周期调节效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促发展政策，用好管好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债券资金，支持补短板、扩投资、促消费、增动能；抓住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有利时机，积极向中央、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基建投资、债券限额等资金支持，壮大我市可用财力规模；围绕我市“7+20+N”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支持“7+2”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积极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唱响新时代“雄保双城记”。

**三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盯国家、省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科学管理最新要求，研究落实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要求，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利、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使用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项目安排“基数”概念，按照项目优先级，实施分类保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原则上执行中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統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四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继续开展常态化区級财政运行监测，采取调取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区級财政运行指导；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测处置，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困难的重点县（市、区）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坚决落实保障责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借、用、管、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严控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不断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攻坚新颜值、决胜“十四五”，为“再造一个新保定”交上一份令人民满意的财政答卷。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